



新時代下的勞資管理

~以台灣勞動條件為例

報告人：吳局長威志

報告日期：2019年10月4日

報告人簡介



職稱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授兼所長、圖書館長、總務長
僑光科技大學副教授兼學務長
景文科技大學副教授兼學務長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
救國團總團部兼任執行長
中華人權協會秘書長、副理事長
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講座

大綱

01

勞動現況及修法歷程

02

保障勞工權益之措施

03

建立勞資之溝通平台

04

管理思維及未來展望



01

勞動現況及修法歷程

盧秀燕市長主政的現況



- 台中市人口數達281萬人，台灣六都排名第二。
- 財政部大型促參民間投資108年迄今1,000億，台中市達89億，六都排名第一。
- 108年台商回台投資，台中佔50%，六都排名第一。
- 大型建設陸續動工「經貿會展中心」、「綠美圖」，明年完成「捷運綠線」。



勞動統計概況

六都人口統計(統計至108上半年)

- 臺北市:人口數為2,650千人，勞動力人口數為1,335千人。
- 新北市:人口數為4,010千人，勞動力人口數為2,061千人。
- 桃園市:人口數為2,240千人，勞動力人口數為1,066千人。
- 臺中市:人口數為**2,811**千人，勞動力人口數為**1,378**千人。
- 臺南市:人口數為1,881千人，勞動力人口數為1,026千人。
- 高雄市:人口數為2,773千人，勞動力人口數為1,399千人。

臺中市自
105年至
107年失業
率為六都最
低。

失業率統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5年	3.90	3.90	4.00	3.80	3.90	4.00
106年	3.80	3.80	3.90	3.70	3.80	3.80
107年	3.70	3.70	3.80	3.70	3.80	3.70
108年 (統計至8月)	3.80	3.60	3.80	3.70	3.70	3.70

基本工資歷年調漲一覽表

依契約自由原則，工資係由勞雇雙方議定，惟勞基法第21條明定，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公告日期	月薪	時薪	日薪	備註
105年9月19日	21009	133	1064	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105年12月31日實施一例一休)
106年9月6日	22000	140	1120	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107年9月5日	23100	150	1200	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
108年8月19日	23800	158	1264	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勞動基準法重要沿革

施行日期

修正內容

01

105年1月1日
(工時縮減)

修正勞基法第30條，法定正常工時由每2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修正為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自105年1月1日施行。

02

105年12月23日
(一例一休)

修正勞基法第36條，為落實週休2日，定明勞工每7日應有之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另1日為休息日，此即為「一例一休」。

03

107年3月1日
(增加四彈性)

因「一例一休」施行造成各界反彈缺乏彈性，107年1月10日修正勞基法，增加加班彈性、排班彈性、輪班間隔彈性(輪班間隔原則11小時，但經勞資協議，可彈性調整)及特休假運用彈性(未休完當年度特休假，可經勞資協議遞延1年)，並自107年3月1日施行。

108年事業單位違反法律之現況

年度	排序	違法內容	違法家次	違反比例 (%)
108年 1月-8月	1	未依法加給延長工時工資 (勞基法第24條)	164	21.47%
	2	延長勞工工時超過法令規定 (勞基法第32條第2項)	82	10.73%
	3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	82	10.73%
	4	未依法詳實記載勞工出勤紀錄情形 (勞基法第30條第6項)	73	9.55%
	5	未依法給予例假 (勞基法第36條)	67	8.77%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足額提撥統計(臺中市)

單位：家、人、元
資料統整日期：108年9月16日

年度	開戶數	未足額提撥					
		家數	佔開戶數比率	符合退休條件人數	所需退休金合計	差額合計	
108年度	107年12月	11,878	1,172	9.87% (足額提撥率約為90.13%)	4,605	4,662,595,257	1,473,710,597
	108年最新處理情形	11,878	363	3.06% (足額提撥率約為96.94%)	1,081	1,040,347,844	515,576,892

本局運用多元輔導方式持續協助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率從105年度80.25%，107年度90.13%，迄今已達96.94%，顯有逐年提升改善之趨勢。



02

保障勞工權益之措施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

- ◆ 事業單位受景氣影響致停工或減產之「無薪休假」。
- ◆ 應優先考量採取減少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之福利、分紅等措施。
- ◆ 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之必要。
- ◆ 得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簽訂減少工時契約書約定實施期間及方式、工資給付。
- ◆ 將協議書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輔導進行勞
資協商

協助辦理通
報作業

確保本外勞
同等就業權益

提供職業訓練
與就業服務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



勞動部統計
無薪假最新統計全國26家、2012人 雙創今年新高

由於「金屬機械產業」受訂單緊縮影響，有3家廠商，經勞雇協商，同意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各家實施人數均超過300人，合計超過1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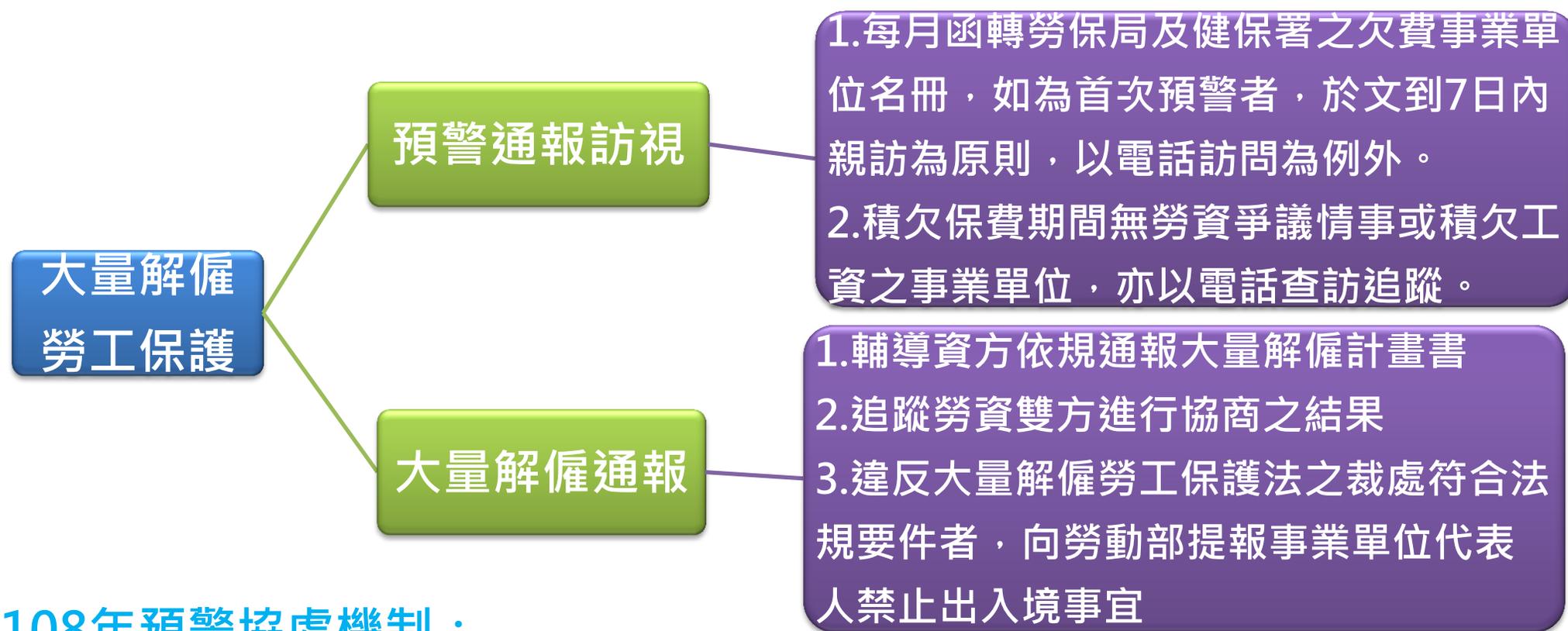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108年8月16日報導)

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機制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2條適用要件
六十日前：

- ★ 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
- ★ 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十人。
- ★ 同一事業單位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二百人或單日逾一百人。
(前項各款僱用及解僱勞工人數之計算，不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之定期契約勞工。)

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機制



➤ 108年預警協處機制：

本局與相關科室及就服處組成團隊進行現場查訪輔導，提供下列服務

- (1)免費提供勞動法令及義務律師諮詢服務。
- (2)邀集勞資雙方進行勞資爭議調處，預防爭議擴大。
- (3)就業服務：轉介提供就業服務、職訓、失業補助資源。
- (4)轉介提供企業財務融通輔導及企業轉型輔導等資源。

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機制

年度	預警通報單位 查訪家次	大量解僱計畫 通報家數	大量解僱人數
106年	557	59	1,778
107年	459	36	838
108年(至9月17日止)	404	23	1,708

*108年度因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大量解僱計畫書資遣1,036人，致通報家數雖然較去年同期少(去年同期1至9月17日為25家)，但人數卻提升。

輔導修訂工作規則

(1) 依照勞動基準法第70條，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2) 勞工局107年主動發函輔導本市**3,206**家事業單位報核工作規則，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輔導後，核備家次成長約**1.23**倍。協助事業單位建立符合法令的內部制度，避免違反法令受處罰，使勞資關係更為和諧。

事業單位

勞工局

召開勞資
會議修訂

檢附應備
文件送審

審核條
文內容
適法性

函請事業單
位公告並印
發各勞工



督促事業單位遵循法令措施



勞動人權紀事短片徵選

107年度總獎金為
37萬，108年度總
獎金提高為57萬元

為使社會大眾加深對勞動人權之認知，並激發對勞動議題之省思及促進勞動教育之推廣，以提升勞動人權相關議題之社會能見度，故舉辦本徵選比賽，以使更多人得以瞭解、體悟、尊重勞動者之生活與價值。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8年度
勞動人權紀事短片徵選計畫



計畫目的

人人皆有自由、平等、安全、尊嚴、足夠的勞務、勞動權益受到保護下從事工作之權利，勞工應能夠在工作時體認自己之價值與尊嚴，國際勞工組織為守護勞工之勞動人權，以「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強迫勞動禁止」、「童工禁止」、「就業歧視禁止」為價值核心，提出8大核心勞動基準公約。臺灣先後訂定如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皆係逐步落實國際勞工組織所訂之勞動人權保障標準。本局為使社會大眾加深對勞動人權之認知，並激發對勞動議題之省思及促進勞動教育之推廣，以提升勞動人權相關議題之社會能見度，故舉辦本徵選比賽，以使更多人得以瞭解、體悟、尊重勞動者之生活與價值。

作品規格

(一) 影片內容：
影片內容應以「勞動人權」為核心，如勞動條件保障、職業安全及保護、就業歧視禁止、性別工作平等、非典型勞動、國際移工、工會議題、團體協商、青年就業與勞動、弱勢勞工就業保障及保護或其他有關勞動人權之主題皆可，有關各主題之定義或概念詳見。

(二) 呈現方式：
呈現方式不限，如運用影片、照片、動畫、戲劇、舞蹈、歌劇、音樂劇、影像、紀錄片及其他影像呈現類型。

(三) 影片規格：
長度以3至5分鐘為限，以解析度1280x720以上之畫質呈現，影片格式為MPEG、AVI、MOV均可，作品經本局收受後不得更改，未符合規格之作品不另行通知及不予受理評審。

(四) 影片限制：
作品不可出現謾罵或猥褻之內容，且影片須符合電影、電視分級處理之「普通級」規定。

報名時程及方式

(一) 報名期限：
公告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下午5時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方式：
參賽者應以「掛號」郵寄或親送(週一至週五8時至17時)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4樓)，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8年度勞動人權紀事短片徵選比賽」。本局將於收件後以電話回覆報名情形，參賽者應於接獲電話確認主辦單位收件後，方算收件報名成功。

(三) 檢交資料：
參賽者應繳交報名表、授權同意書、影片光碟1式2份，參賽作品應有中文字幕，且可直接以DVD格式播放。

(四) 報名資格：
參賽者應年滿15歲，分為社會組及學生組。學生組內再區分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學生組內108年度之在籍學生(以學生證或其他可資證明為憑)，每隊參賽者參加人數不限，但1人限參1隊，且不可同時報名社會組及學生組。另每隊限投稿1部作品，如投稿2部作品以上者，將不予進行實質評選。

競賽獎勵名額及獎金

(一) 學生組

1. 高中職組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紙。
銀獎：1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紙。
銅獎：1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紙。
優勝：2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紙。
入選：2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等值禮券，獎狀一紙。

2. 大專院校組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紙。
銀獎：1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紙。
銅獎：1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紙。
優勝：2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紙。
入選：2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等值禮券，獎狀一紙。

(二) 社會組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紙。
銀獎：1名，獎金新臺幣6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紙。
銅獎：1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紙。
優勝：2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紙。
入選：2名，獎金新臺幣5千元等值禮券，獎狀一紙。

(三) 名次公布及頒獎方式：
得獎名單於評選會議決議後兩週內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上，頒獎時間、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官方網站公佈。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知識王競賽活動



為深化民眾的勞動法令概念，本局以寓教於樂方式打造「遊戲學習法」，透過有趣的益智活動競賽，增進社會大眾對勞動法令之認識，進而促使事業單位重視並維護勞動權益，以促進職場和諧。



幸福職場評選獎勵計畫

一、評選指標

108年評選指標為「和諧的勞資關係」、「健康的職場環境」、「友善的勞動制度」、「共融的無礙職場」及「永續的職涯發展」五項指標，以鼓勵本市事業單位與勞工夥伴共同打造和諧、健康、友善、共融及永續的幸福職場。

二、評比等級及預估獲獎事業單位

108年評比等級分為五星獎、四星獎及三星獎，另增設「推動幸福五星獎」來肯定企業集團旗下品牌積極參與。

獎勵家數：

- (一)製造業群組：五星獎1家、四星家3家、三星獎4家。
- (二)服務業群組：五星獎1家、四星家3家、三星獎4家。
- (三)推動幸福五星獎企業集團：3家。

三、表揚方式

為了讓事業單位能夠互相仿效並激盪幸福職場創意措施，藉由印製事業單位獲獎事蹟專刊、展覽宣傳及影片製作等多元的宣傳方式，宣揚幸福職場的共好精神，並影響社會大眾。

勞動基準法實務說明會

目的

- 透過法令說明會等方式，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規定，保障勞工權益。

參加對象

- 以往遭陳情、申訴、檢舉或尚未依法改善之常態性違規事業單位為對象。
- 以違反勞動條件法令比例較高的行業。
- 僱用母性、青少年較多的行業。

辦理方式

- 以小型研討方式，說明常見違法態樣、案例。

辦理情形

108年度預計辦理56場次，截至8月底已辦理34場次，共計1,048家次參與。



勞工權益基金之運用

本府自101年4月成立之勞工權益基金，藉由各項補助措施，扶助弱勢勞工家庭、生活、經濟維持基本需求，協助勞工儘速重返職場，獲得工作權之保障。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

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 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之職災勞工。
- 補助項目：失能慰助金、住院慰助金、職災期間生活補助、子女就學補助、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子女獎學金

勞工權益涉訟補助

- 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工作之本國籍勞工
- 補助項目：訴訟費用(律師費、裁判費與司法鑑定費、保全、督促、強制執行程序費)、撰狀費、存證信函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生活補助

- 年滿15歲，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工作之本國籍勞工
- 補助項目：生活補助

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案量



專業委員團隊給予勞工適性處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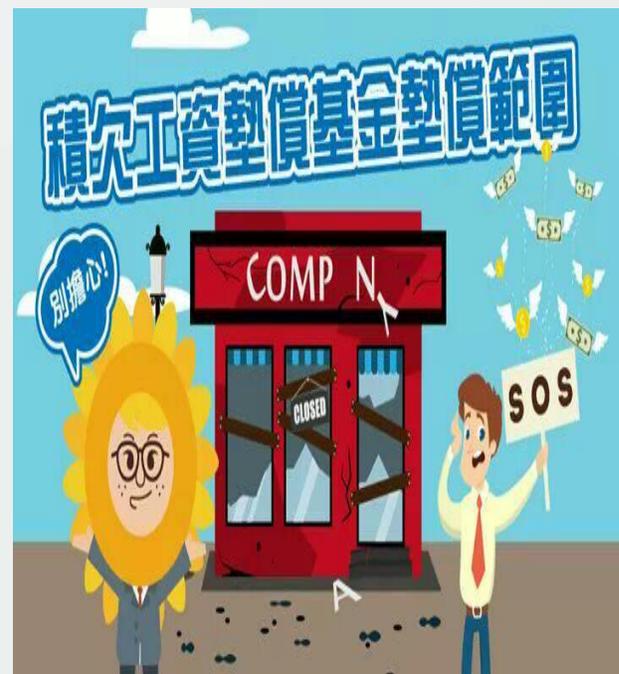
勞工權益基金	補助項目	108年(截至8月)
基金總預算		2800萬
申請件數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618
	勞工權益涉訟補助	33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	9
通過件數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611
	勞工權益涉訟補助	16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	8
補助金額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999萬9,300元
	勞工權益涉訟補助	50萬299元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	18萬4,800元
結餘金額		1,324萬9,858元
執行率(含行政管理費、所屬機關計畫)		47.32%

協助勞工申請歇業工資墊償

- 事業單位已終止生產、營業、倒閉或解散，未辦理歇業登記，且有積欠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情事，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後，**地方主管機關 1、透過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2、會同勞工保險局實地會勘認定結果及 3.函請雇主陳述意見等歇業事實認定相關程序，確認事業單位無營業事實後核發歇業事實證明文件，以便勞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

歇業認定家數:

數量(家數)	108年(截至8月底)
申請案件數	45(4件審理中)
撤回案件數	2
已認定案件數	29
已登記歇業案件數	2
不予認定歇業案件數	2
函轉其他縣市政府案件數	6





03

建立勞資之溝通平台

勞資會議之規範

□ 勞資會議之目的

- ✓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事業單位皆應舉辦勞資會議。勞工工作採輪班制之休息時間、例假調整等規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實施。

□ 勞資會議舉辦與備查

- ✓ 經統計本市勞保投保之事業單位家數約88,772家，截至108年9月17日已舉辦勞資會議並報本局備查之家數累計為18,536家，成立比率約20.88%。

01

線上申辦e化服務：108年已受理392家。

02

運用網路資訊化，將相關表單放置於網站上及發送電子報。

03

培訓勞資會議種子教師，主動入場輔導團，108年已入場輔導7家事業單位。

04

108年辦理2場次宣導會，計162家事業單位代表參加，並廣發2,168份催設函。

委託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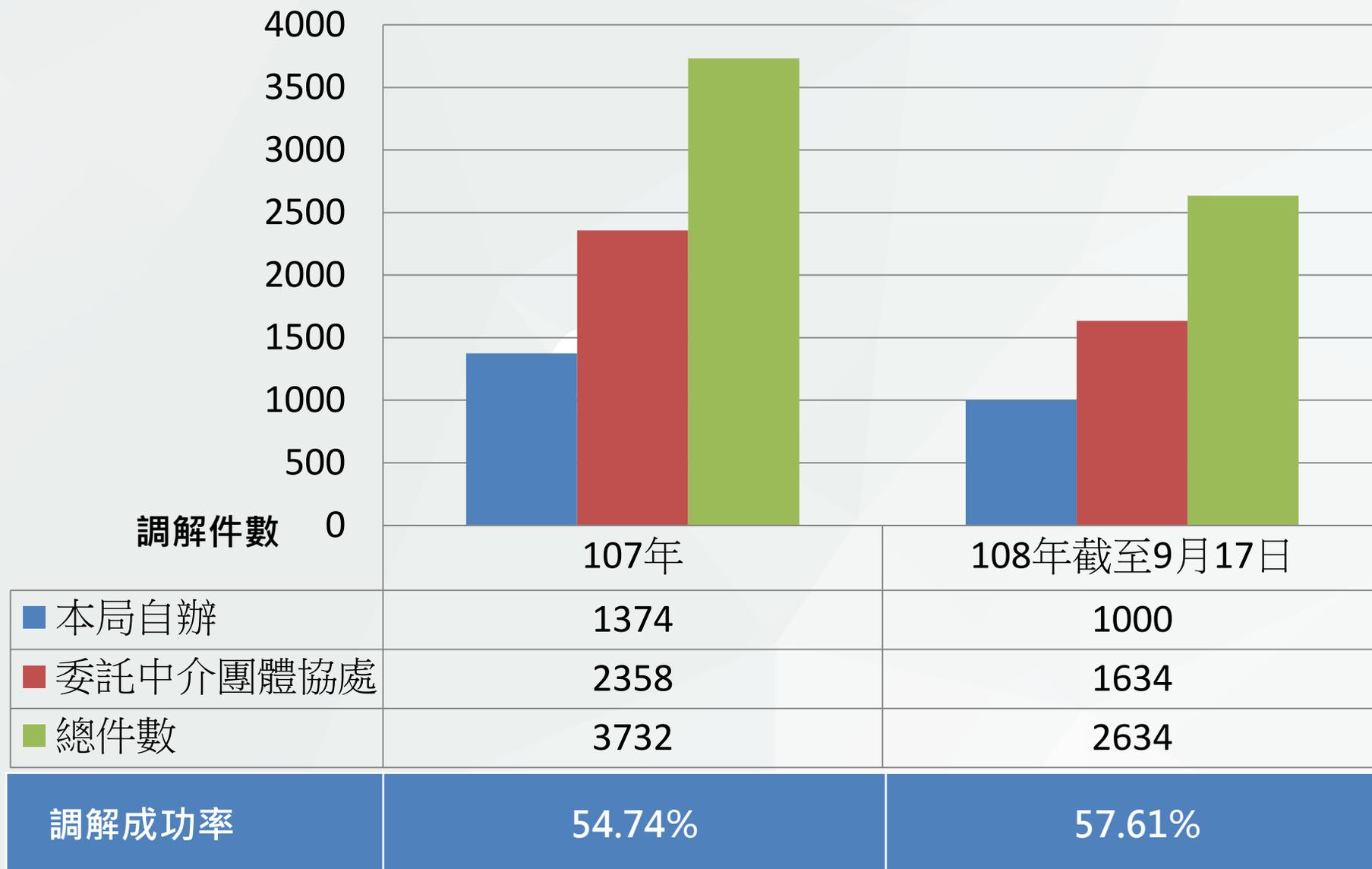
- 本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勞資爭議，其中有關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案件，係依同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辦理。
- 目前委託3家協處勞資爭議之中介團體：

1. 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80年設立，現任理事長:陳天汶)

2. 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80年設立，現任理事長:李世傑)

3. 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100年設立，現任理事長:林漢標)

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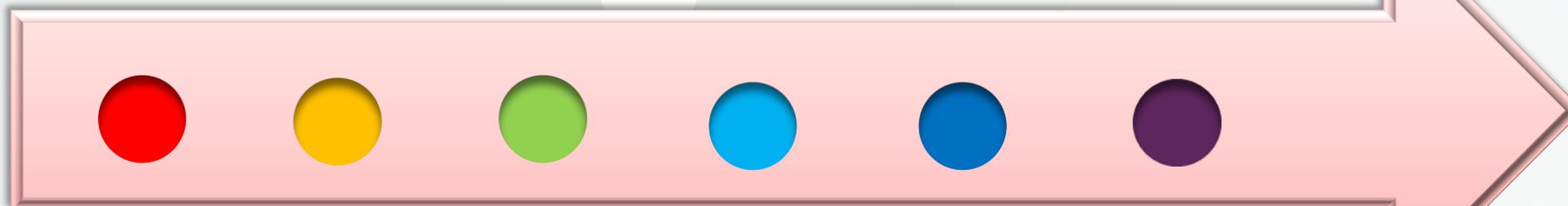
擴大勞資爭議在地調解

計有11個區公所實施在地調解，並受理3,945件在地調解案，民眾反應良好。

104.4.20
大甲、東勢、沙鹿
太平、和平等5個區公所

105.3.12
北屯、大里等
2個區公所

105.12.1
龍井區公所



104.11.9
烏日區公所

105.8.12
南屯區公所

108.5.1
潭子區公所

最新
增加

提供多元化律師諮詢服務

律師現場諮詢

-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1樓，每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5時。
- 108年度截至9月17日止服務1,094人次。

律師電話諮詢

-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
- 服務專線：04-22177268。
- 108年度截至9月17日止服務1,037人次。

勞資爭議調解諮詢櫃台

-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1樓新市政服務中心，每週一下午2時至5時、週三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
- 由專業調解人詳細說明調解流程及實務見解。
- 108年截至9月17日止服務279人次。



04

管理思維及未來展望



勞動關係變化新思維



從企業用人彈性化到勞動者追求工作自由化

零工經濟(gigeconomy)時代下工作者跳脫傳統僱傭關係，自行承擔工作風險,如工作者透過foodpanda或UberEATs，自行接單進行外送服務。



從傳統勞動檢查到透過調解化解勞資歧見

勞動檢查之介入易使雙方關係更惡化，透過勞資爭議(labor-management disputes)調解(mediation)以解決爭端。



集體勞動爭議興起，簽訂團體協約凝聚共識

勞工集體行使罷工爭議頻傳，爰透過輔導工會簽訂團體協約(Collective agreement)，凝聚勞資雙方團體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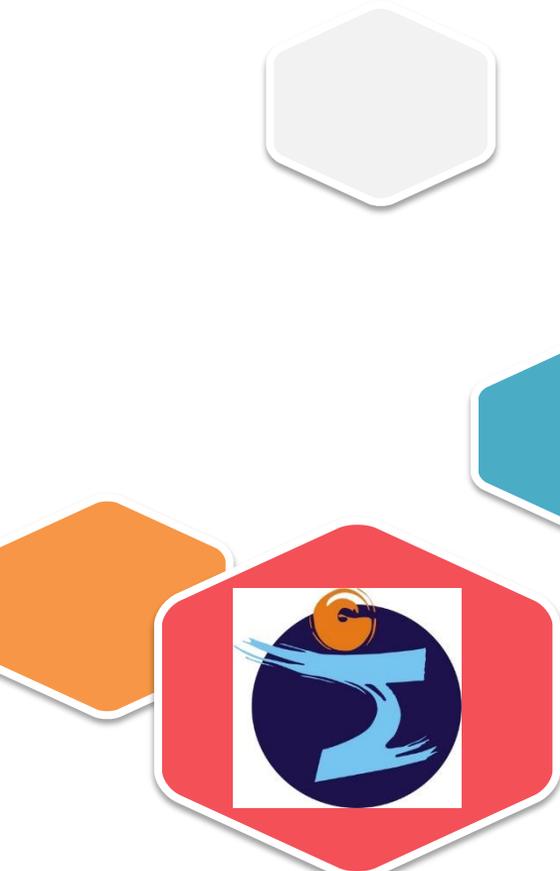


因應產業結構變遷，透過職訓及媒合人才

部份產業因長期缺工(labor shortage)，導致勞工容易產生過勞，透過協助產業升級及培育產業人才以有效解決缺工問題。



- 一、國家勞工福利促進法之立法
- 二、勞動基準法人權新觀點
- 三、工會之罷工權及預告期檢討
- 四、工時銀行及備勤工時之新論點
- 五、零工經濟及派遣工作之需求
- 六、客製化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



謝謝您的聆聽！